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做到客观、真实、准确和完整，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既要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又要提高沟通效率，控制沟通成本；

（六）保密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不得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得泄露商业机密和非公开披露的信息；

（七）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统筹、协调与安排。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下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应组织和规范地建立起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汇集、发布机制，统一协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职人员面对公司投资者及资本市场，需要具备的素质和基本技能包括：

（一）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主业规划、发展战略等情况，对公司有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证券、金融、法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知识，了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和应变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九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可代表公司就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事项做出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

- （一）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
- （二）基金等投资机构；
- （三）证券分析师、研究员；
- （四）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
- （五）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为加强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可通过以下方式：

- （一）发布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召开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三) 建立并维护公司网站；
- (四) 电话咨询；
- (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 邮寄公司宣传资料；
- (七) 走访投资者；
- (八) 现场参观；
- (九) 发（投）放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十) 举办路演推介、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十一) 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有计划、有目标地通过财经媒体对公司战略进行客观、有效的宣传。公司任何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或员工接受财经媒体采访前必须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人员陪同。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需要建议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增进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并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和意见。

公司充分尊重股东的质询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积极参加由证券、公关公司安排举行的资本市场会以及论坛，利用会议演讲、小型讨论会、一对一交流等形式与投资者充分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八条 根据经营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推介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由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领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对投资者通过电子邮箱或论坛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公司应及时答复。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中未预见的突发或临时性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与安排。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